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42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彥仁

被　　告　楊進安

　　大都會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殷毓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。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7日寄存原告住所地警察機關即新北市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114年5月17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加計5日補正期間，原告最遲應於114年5月22日前依本件補正裁定意旨補正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韻宇